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轄管部分學校教室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積極協助各校辦理活化，並訂定實施計畫及實施要點，以增進公產使用效能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轄管部分學校教室閒置，且未積極訂定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，經函請檢討妥處，已訂定實施計畫並積極協助各校辦理活化，以增進公產使用效能。

教育部於民國(下同)100 年 7 月 20 日訂定「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」，規定地方政府應配合訂定各縣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；每年調查各校閒置空間數，並定期召開會議以協助學校活化閒置空間等。桃園市審計處於 103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教育局調查各校閒置空間數結果，103 年度計有 940 間教室閒置，



桃園市立中興國中空餘教室改為樂活教室
(桃園市立中興國中提供)

惟未積極配合訂定校園空間多元活化計畫，經函請依規定積極妥處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教育局已積極協助各校辦理活化，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，空餘教室除山豐國小教室 1 間正規劃為閱覽室或作品展覽空間；新明國小 4 間及南門國小 3 間危險教室無法使用，已評估拆除中，其餘 932 間已完成活化，除供教學使用外，另提供社團、家長會、運動空間或資料展覽室等使用，另該局並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訂定「桃園市學校閒置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」、105 年 3 月 24 日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」，以健全管理規範，有效增進公產使用效能。